

青岛海力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及试验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2月3日，青岛海力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性能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及试验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岛海力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浏阳河1号，投资480万元建设高性能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及试验应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主要进行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

青岛海力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青岛诚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性能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及试验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30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批复（青环审（胶州）〔2025〕192号）。

建设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1座，主要建设大口径双管单壁碳纳米管生长设备1台、小口径单管单壁碳纳米管生长设备1台、空压机1台、冷水机1台、玻璃搅拌釜1台，研发能力为单壁碳纳米管121.85kg/a。

项目2025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5日建成调试。

验收范围：“高性能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及试验应用项目”整体。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粉体生成区尾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未沾染化学试剂）、废滤筒，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沾染化学试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青岛久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表 3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高性能单壁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及试验应用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建设 单位	王腾	青岛海力威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成 员	建设 单位	邱家浩		安环经理	
成 员	验收监 测单位	杨昌义	山东乾昇检测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海力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